

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扎实有效、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其中两次现场表决会议、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。各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，首先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，审议定期报告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联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；其次，监督关联交易决策过程，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、追认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；最后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做好监督工作，对公司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全体监事均积极参加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各次会议均作出了有效决议。

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在主楼V1-02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，并对部分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《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2) 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3) 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4) 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5) 《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(6)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7) 《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(8) 《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(9) 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(10) 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(11) 《关于追认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(1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因《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

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李文华、栗皎、杨新伟、徐宝军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因此，监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2018年2月9日，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3. 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4. 2018年8月30日，公司在主楼A-910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(1) 《二〇一八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2) 《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5. 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八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对二〇一八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持续关注公司总体运营情况，积极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2018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提示公司在下属分、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程序上要严格执行党委及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

司职务时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并对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和二〇一八年度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作了认真细致审核。在半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，监事会针对公司主要业务盈利情况、费用结构、利润形成情况、存货增加的原因、现金流状况及下半年的稳定经营保障措施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有效回复，监事会结合管理层的回复情况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此次年报审计工作中，未发现年报编制相关人员有违反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行为。

3.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已经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

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此外，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融资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8年1月29日，八届十次董事会、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预计关联销售、关联购买、提供及接受关联劳务合计172,547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目的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.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2017年，公司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其无异议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、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，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及执行情况。

6.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出现内幕信息的泄露或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的行为，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战略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合规管理、全面风险管理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。按时召开监事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依法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成果的实际情况。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，并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强化对指标任务的动态跟踪、定期沟通、问题发现和及时跟进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促进工作质量的提高。

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身业务及管理水平，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方针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

会会议，关注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上述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